

##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營養品補助要點

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辦理午餐之相關經費，使學生安心及快樂求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公辦公營午餐學校，指設有廚房自辦午餐之學校。

（二）公辦民營午餐學校，指設有廚房委外辦理午餐之學校。

（三）資源分享午餐學校者，指未設廚房由前二款午餐辦理學校供應午餐者。

（四）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導師午餐指導費。

三、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廚工薪資補助：

1. 公辦公營午餐學校每月補助一位廚工薪資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；一年補助九個月計新臺幣十萬八千元。

2. 復興區、偏遠型及供餐學生數未達一百八十人之公辦公營午餐學校，每校每月補助一位廚工薪資新臺幣二萬四千元；一年補助九個月計新臺幣二十一萬六千元。

3. 公辦民營及資源分享午餐學校者不予補助廚工薪資。

（二）導師午餐指導費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每位導師每月補助新臺幣三百元，一年補助九個月，計新臺幣二千七百元。

（三）本市復興區學校及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營養品補助：

1. 本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，學生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十五元。

2. 本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、高義國民小學、三光國民小學及光華國民小學，學生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四百元為上限，視教育局財源及中央補助款調整。

3. 前目以外復興區國民小學及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，學生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八點五元。

（四）公辦公營午餐學校資源分享他校午餐運送經費補助：公辦公營午餐學校每校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，共補助九個月。

前項補助經費由各校分基金預算項下支應補助，各校應依補助項目分別編造印領清冊一份自存。

四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